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榆林市恒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永喜

法定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阳光公司家属院

成员二名称：榆林市鼎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艳飞

法定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芦河乡谷地峁村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榆林市恒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鼎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投标（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榆林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违法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榆林市恒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榆林市恒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鼎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投标（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榆林市恒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拆除现场的防尘、后期安全维护、榆林市鼎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负责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清运。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榆林市恒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占比：50%。榆林市鼎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占比：50%。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榆林市恒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榆林市鼎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2022 年 08 月 16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